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導師制實施細則

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教師三至五人及博士班、碩士班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所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、本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五、舉辦本所導師會議。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
-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二、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
-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學生以其指導教授為導師，因故無指導教授者，暫以所長為導師。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，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，

導師應予保密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九條 本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，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